

外国语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（暂行）

根据校发 [2015] 107 号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研字〔2016〕45 号《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本院特制订本评审细则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
3. 完成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课程，且考试无不通过；
4. 上一学年积极参与学院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科学研究工作；
5.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6.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可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、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（包括用稿通知），或者以导师为第一、学生为第二作者出版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（含编著、译著和教材），所发表的科研成果署名为中央财经大学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学院成立“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，审定硕士研究生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。评委会由学院院长、主管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、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，组长和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具体负责组织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。

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：

组长：黄振华

成员：卢茂君、吴新云、孙茜、钱烨芳、赵菁清

附则

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